

证券代码：835004

证券简称：维力谷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维力谷无线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吕小平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维力谷无线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86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考虑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兼顾对公司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2020 年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 21,846,224.64 元，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22,502,596.33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定以现有总股本 37,4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9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6,86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维力谷无线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维力谷无线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